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移徙者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按照大会第 54/166 号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以秘书长名义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特别是上述决议第 1、3、4、6 和 7 段。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向他提供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任何资料。

2. 2000 年 7 月 21 日，墨西哥政府对照会作了下列答复：

(a) 内容分三节，第一节叙述墨西哥政府为有效保护移徙者人权而开展的活动。在这方面，墨西哥政府强调，墨西哥已于 2000 年 3 月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政府回顾说，自 1995 年以来，国家移徙协会一直执行全国保护移徙者方案，设立了新的保护移徙者团体，并监测尊重移徙者人权的情况。在保护未成年移徙者方面。墨西哥政府重点注意在全国帮助儿童行动方案的框架内为受遣返的未成年人提供保护。墨西哥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已签署了《关于安全、有序地遣返墨西哥国民的程序的条约》。该条约已于 1998 年生效。

(b) 答复的第二节叙述各届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的情况。在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墨西哥政府曾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表示委员会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在这方面，墨西哥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墨西哥。

(c) 第三节叙述修订移民政策和颁布有关法律的情况。这些法律旨在打击国际贩运移徙者的活动。因为这种活动对移徙者、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构成危险。

在国际上，墨西哥政府积极参加负责拟订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的公约的特别委员会的谈判，以订立《关于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的议定书》。墨西哥政府还支持拟订一项促进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的文书。在国家一级，答复中强调，各领事馆也采取了行动，协助处罚偷运移徙的贩子，保护受害者。同时，墨西哥还加强了这方面的国内法律。
